



(附件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使用

○○縣市( )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清冊

學習機構/開課單位	申請課程數	申請補助人數	符合補助人數	申請補助總金額	符合補助總金額
總計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蓋印，並附頁碼。第 頁，共 頁。)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請縣市政府確實審核轄下終身學習機構所送申請學員之資格及表件，若學員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重複申請、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者，不予補助。另縣市政府應杜絕自行同意轄下終身學習機構先行代墊學費給學員之情事。

(附件2-1)學習機構/開課單位使用(填表範例)

( )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學員清冊

學習機構/開課單位： 送件主管機關： (縣)(市)教育局(處) 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元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補助身分	參與課程	課程認證字號	學分認證字號	學分發證日期	實際繳納學費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李大春	A12*****	2	西洋哲學	第0960129H001	第0960129H001M0001	960630	6,000	6,000
張小雲	R22*****	5	西洋哲學	第0960129A003	第0960129A003M0002	960830	6,000	2,400
陳一凡	A12*****	4	日文	第0960129C005	第0960129C005M0003	960530	7,500	5,250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蓋印，並附頁碼。第 頁，共 頁。)

填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主辦單位印信或章戳)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終身學習機構確實審核申請學員之資格，若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重複申請、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具領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學費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
- 三、第三欄補助身分請以下代碼示之：(例如：原住民身分以1示之、低收入戶者以2示之)  
代碼1：原住民(全額補助) 代碼2：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3.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代碼4：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70%) 代碼5：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40%) 代碼6：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補助50%) **代碼7：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補助50%)**

**(附件2-2)學習機構/開課單位使用**

**( )年度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補助學員清冊**

學習機構/開課單位：

送件主管機關：\_\_\_\_\_ (縣)(市)教育局(處) 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補助身分	參與課程	課程認證字號	學分認證字號	學分發證日期	實際繳納學費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蓋印，並附頁碼。第 \_\_\_\_\_ 頁，共 \_\_\_\_\_ 頁。)

填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主辦單位印信或章

戳)

聯絡電話：

傳真：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一、請終身學習機構確實審核申請學員之資格，若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重複申請、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具領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學費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
- 三、第三欄補助身分請以下代碼示之：(例如：原住民身分以1示之、低收入戶者以2示之)  
代碼1：原住民(全額補助) 代碼2：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3.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代碼4：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70%) 代碼5：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40%) 代碼6：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補助50%) **代碼7：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補助50%)**

**(附件3)學員使用**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及**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參與非正規教育課程  
補助申請表

學習機構/開課單位：

申請日期：

學員姓名		身分證明字號	
課程名稱	1. 2. 3. (若同時申請一門以上學分補助， 請依序填寫)	課程認證字號	1. 2. 3.
學分證明 字號	1. 2. 3.	學分發證日期	1. 2. 3.
電話	(H) (O) 手機：	地址	
匯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受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局名：_____；局號：_____；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銀行名：_____；分行名：_____；帳號： <b>※受款人與申請人須為同一人，並須檢附匯款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匯款帳號未填及未附學員本人存摺影本，不予補助。</b>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原住民(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百分之七十) <input type="checkbox"/> 5. 輕度身心障礙者(學費補助百分之四十)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學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年滿55歲者(學費補助百分之五十) 請勾選補助身分別
繳納學費總金額	新臺幣                      元
擬核定補助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學費補助，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本欄由開課單位填寫)
備註	1. 同時申請一門以上課程補助，可填寫同一張申請表。在欄位「課程名稱」、「課程認證字號」、「學分證明字號」、「學分發證日期」，並依序配對填入正確資料。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浮貼於本表下方。 3. 補助對象擇一身分申請，不重複補助。 4. 已依其他法規規定申請減免或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5. 有申請資格不符、重複申請、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等情事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學員)簽章：

學習機構/開課單位蓋章：

負責人簽章：

※相關證明文件

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欄請浮貼  
申請人優惠身分證明影本

申請人簽名：

※相關證明文件

本欄請浮貼學分證明影本

本欄請浮貼繳費收據影本

申請人簽名：



本欄請浮貼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須有匯款帳號)

申請人簽名：

注意事項：

1. 受款人與申請人須為同一人，並須檢附匯款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匯款帳號未填及未附學員本人存摺影本，不予補助。
2. 有申請資格不符、重複申請、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冒領頂替、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等情事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